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审议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检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签名：于秀芳、王进、李弓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